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晚发布并实施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第 31 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我公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 1、改动位置：《原合同》“一、前言”

原条款为：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拟修改为：**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改动位置：《原合同》“二 释义”**

**原条款为：**

“2、《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3、《实施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拟修改为：

“2、《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3、《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3、改动位置：《原合同》“二 释义”新增条款

“9、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改动位置：《原合同》“二 释义”

原条款为：

“13、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拟修改为：

“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

---

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5、改动位置：《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2、投资限制”

原条款为：

“（1）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0%，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2）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0%，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拟修改为：

“（1）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2）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6、改动位置：《原合同》“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原条款为：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是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

---

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拟修改为：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是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

7、改动位置：《原合同》“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原条款为：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集合计划宣告成立。

2、日期：宣告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可按合同约定开始运作。”

拟修改为：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  
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验资报告应于  
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或募集截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  
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基金  
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  
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  
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  
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率计)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宣告成立。集合计划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2、日期:宣告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可按合同约定开始运作。”

8、改动位置:《原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之“(三)业绩报酬”中“2、业绩报酬计提”中增加条款

“(5)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封闭期内提取业绩报酬,且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9、改动位置:《原合同》“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之“(一)定期报告”

原条款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



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拟修改为：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

---

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进行年度审计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以上变更内容自管理人完成委托人意见征询并挂网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公告之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函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函件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函件为准，本函件未约定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18年10月26日

---

### 确 认 函 回 执

我行已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一）》中所提及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变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签署日：2018年11月18日



2014 10 18

平南五洲公司

平南五洲公司